

公证员报请任命表（一般任职）

姓 名		性别		民族		本人近期 二寸正面 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拟任职公证机构名称						
任 职 方 式 与 任 职 条 件	任职方式：一般任职 1. 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是 ☐否 2. 年龄是否在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是 ☐否 3. 是否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是 ☐否 4.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是 ☐否 5. 是否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是 ☐否 或者是否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是 ☐否 6. 是否有《公证法》第二十条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证员的任何情形？ ☐是 ☐否					
拟任职 公证机 构推荐 意见	公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司法行 政机关 意见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司法厅（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具备《公证法》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公证员的各项条件，且无不得担任公证员的任何情形；其申请担任公证员的材料齐全，内容真实，程序合法，符合公证员配备方案，符合法律等有关规定。我厅（局）同意其担任公证员。 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一条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 审核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由司法部和省（区、市）司法厅（局）各收存一份。申请人依法任职的，应收入其公证员执业档案一份。
2. 本表使用 A4 型纸制作，均以打印方式填写。
3. 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中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取消其申请资格。